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光鄉行原字第 1110012353 號令制訂

- 一、 光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處理本所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特設置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 本小組職掌如左：
 1. 關於本所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
 2. 關於本所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
 3. 關於求償事件處理事項。
 4.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件。
- 三、 設置委員7-11人，由鄉長遴派熟諳法令人員兼任之，本所秘書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1年，連聘得連任。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由鄉長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 本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1人擔任主席。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
- 五、 本小組秘書業務由國賠業務承辦人辦理。
- 六、 本小組視人民請求賠償事件之情況隨時召開會議。
- 七、 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及有關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提供意見。
- 八、 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該出席費由國家賠償事件責任單位相關業務費項下勻

支。

九、 本要點呈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